

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流程圖

- 1、各系所提出教師專長需求傳送至人事室。
- 2、由人事室彙整經校長核准後，上網公告或刊登報紙廣告。
- 3、所有應徵資料統一由人事室登錄後，再依專長分送各系所參考選擇。
- 4、各系所擬聘師資專長，如有與他系相關者，請各系所主管先行溝通。
- 5、如有需要，則由人事室召開全校聘任師資協調會。
- 6、各系所聘任作業：由各系所聘任小組經由公開面試、試教等評比後，再經由系評決議聘任教師優先順序。
- 7、送校教評會時，除了附上「專任教師新聘名冊」及基本資料外，並請附上新聘教師個人三~五篇論文全文資料，作為教評會委員審議參考之用。

